

談活化校園空間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就公立學校而言，校園係指政府為推展其教育政策，運用公部門預算興設之場地、建物與設施，具體而言，即為校園空間與校舍，因此，校園具備「教育公共財」之性質，必須發揮其最大效益。惟依據戶政資訊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 1979 年出生人口數達 381,037 人之後，即開始下降，1989 年為 296,367 人，首次跌破 30 萬人大關，而政府為解決校舍不足造成的二部制教學，大量新設學校與增建教室。2005 年出生人口數為 195,331 人，首次跌破 20 萬人大關，少子化已成長期社會現象，此一少子化現象，造成過去快速擴充之校園空間閒置，若不加以活化，恐有浪費教育資源之虞。事實上，校園空間之活化，在 1970 年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時即有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之措施，不僅活化校園，更發揮校園社會教育之功能；1987 年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為活化閒置校園，將學區人數外流導致廢校的「闊瀨國小」，依童軍活動之需求，撥款整修原有校舍，成為臺北縣童子軍闊瀨營地，並撥交坪林國小代管，除了提供童子軍辦理活動外，也供一般民眾申請借用；2010 年再於此處成立「臺北縣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成為臺北縣第二所英速魔法學院，讓學童可以在大自然的生活體驗中學習英語，使地處山中的廢棄國小有效活化，由露營區再蛻變成學習英語的戶外天地，亦為早期活化校園之案例。

在解決校園空間閒置活化之課題上，教育部自 2003 年起即陸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2003）、《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2006）、《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

(2007) 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總體計畫——能(資)源教育中心》(2008) 等措施。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獎勵金，協助各地方政府對廢校、閒置校舍、空餘教室等閒置校園加以活化(湯志民，2008)。在具體措施上，則自 2007 年起，由教育部體育司執行〈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鼓勵學校利用空餘教室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2010 年起，再推出〈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並已收到活化學校閒置空間之顯著效果。2013 年起，體育署更將鄰近自行車路線與水域活動之閒置校園列為活化重點，配合社會脈動。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之政策，本刊本期亦在活化校園空間之規劃與執行上，藉由〈校園空間活化的規劃與執行〉一文，介紹活化校園空間宜先釐清「將辦理何種業務」、「須配置之設施及附屬商業設施」等課題，而規劃執行方案時，應考慮有關閒置校舍委外營運設施之水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分擔、空間及設施之管理與保養維護之權責與範圍界定、設施委外年限之限制等各個面向，同時在活化建物之整修及美化外，更應思考設施之開發定位，以契合在地社區之需求，並不斷推陳出新；〈活力再現——規劃校園閒置空間為體育運動空間〉一文介紹教育部推動之〈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與〈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之情形，並說明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原則與步驟及未來校園閒置空間規劃為體育運動用途的方向；〈輔導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一文介紹如何整修與管理營運校園游泳池等活化校園之思維與策略，提供具備閒置校園之學校活化校園之參考。

整體而言，因少子化之社會變遷導致之閒置校園空間，不論是因廢校或併校的整體校舍建築、運動場或庭園等整體性校園閒置空間，或因減班造成閒置之教室、游泳池與其他校設等局部性校園空間，在有效運用「教育公共財」的大原則下，活化校園空間成為具有閒置校園空間各校必須面對之課題。至於如何規劃與執行活化校園空間，則仍需各校參酌各項資料後，再依據各校特性加以推動。